夏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组文件

夏危改办﹝2023﹞18号

关于印发《2023年巩固住房安全成果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郭庄农贸区：

现将《2023年巩固住房安全成果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坚决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工作举措、细化任务清单，狠抓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巩固住房安全成果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扎实开展，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更实措施、更大力度，全面提升工作质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巩固住房安全成果专项行动，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四个不摘”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结合全县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集中排查工作,从11月3日开始到11月30日结束，利用一个月时间，紧盯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短板弱项，开展住房安全保障专项行动，做到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落实到位、问题清零到位，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

三、全面排查

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确保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确保改造后的质量有保证，重点查看门窗是否安装到位，墙体是否有裂缝、房顶是否有漏雨等现象。加强脱贫户、监测户破旧房整改力度，完善住房安全性鉴定制度和各类公示公告制度。

重点专注:

1、排查不精准。仍存在群众住疑似危房的情况,或家庭有安全住房但老人仍居住危房。

2、鉴定不及时。对排查出来的疑似危房，没有及时进行安全鉴定,或安全鉴定周期时间长;以往鉴定为安全的住房又出现新的安全隐患,未重新进行鉴定。

3、没有“建新拆旧”实施选址新建的,没有按规定拆除原来危房，群众仍日常使用。

4、改造工程质量不高。改造后的房屋仍然存在漏雨等质量问题,群众直接住进没有竣工验收的房屋内。

5、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至位。没有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滞留等问题。

四、抓好整改

(一) 坚持统筹整改。各乡镇要以行政村单位，拉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措施。

(二) 坚持立即整改。对于发现的问题，能够立即解决的要立即解决，做到立行立改，确保问题不出村。

(三)保证整改效果。要切实保证整改效果，要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并持续巩固整改效果，防止问题“回潮”。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乡镇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上下沟通联络和横向对比排查及时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监督考核。各乡镇要加强对各行政村的指导和监督，坚持对标对表，坚持压实责任。县危改办将进行不定期暗访，对工作推诿扯皮、侵害群众利益影响政策落实的，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每周排查上报。各乡镇要建立工作台账，于11月10日、11月20日和11月27日交到县住建局村镇股，并于11月27日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附：夏邑县巩固住房安全成果专项行动台账

|  |
| --- |
| **夏邑县巩固住房安全成果专项行动台账** |
| 填报单位： | 报送人： |  |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 排查类别 | 排查情况 | 排查出的问题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整改措施 | 即时整改结果 |
| 排查不精准 |  |  |  |  |  |  |
| 鉴定不及时 |  |  |  |  |  |  |
| 建新未拆旧 |  |  |  |  |  |  |
| 改造工程质量不高 |  |  |  |  |  |  |
| 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 |  |  |  |  |  |  |